**109 學年度高雄市健康促進菸檳防制四格真人漫畫創意競賽活動辦法**

**壹、 依據：**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。

二、高雄市109 學年度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 活動理念：**

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之菸檳防制議題推動辦法，舉辦全市菸檳防制

藝文競賽，激發國中學生發揮想像力，創造菸檳防制之相關作品，並藉此讓菸檳危害觀念深植學生

心中，以達寓教於樂之目的。

**參、 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。

三、協辦學校：美濃國中、新興高中、杉林國中、鳳甲國中、左營高中、中芸國中。

**肆、 主題內容：**

以拍照方式構圖，四格真人漫畫畫面須有人物出現，加上對話框突顯主題，並以生動活潑之方式發

揮創意。

**伍、 徵選主題：**

一、認識電子煙或檳榔的危害性。

二、拒絕電子煙或檳榔的技巧。

三、戒除電子煙或檳榔的方法。

**陸、 參賽資格：**

一、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均可參賽。

二、參選作品可獨立製作或小組共同合作，一件作品最多四人。

三、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可多投，作品作者之圖文版權作者自負，唯需同意無

條件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，以紙本、光碟版出版發行，並建置於網頁上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

享研究成果。

**柒、 作品規格：**

一、請以拍照及繪畫的方式構圖，並以電腦後製，統一轉檔為PDF 或JPG 檔。圖片或照片經電腦後

製對話框來呈現文字對話。

二、照片不可超過邊框、檔案解析度必須300dpi 以上，並轉檔為PDF 或JPG 檔，每件作品檔案限定在10MB 以內。

三、四格真人漫畫參賽者須出現在作品中，參賽者為多人時，至少兩名組員需出現於畫面內。

四、電子檔名稱統一打上學校及參賽學生姓名（若多人打上第一序位學生姓名），如：林園高中＿陳小莉，但作品中作者欄需將所有作者全部打上。

**捌、 報名日期與辦法：**

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3 月5 日止。

二、收件件數：每校送件數無上限，唯菸檳防制校群每校至少送二件參賽作品。

(註：電子煙相關議題一件、檳榔議題一件)

三、投稿辦法：

本次報名採用google 表單，請至https://forms.gle/fQyHEi3BnC1dgtxD6 (表單名稱：109學年度高雄市菸檳防制四格真人漫畫繳件區)填寫並上傳檔案

四、各隊報名須繳交「紙本報名表圖片檔、報名表電子檔、作品電子檔」，並且填寫真實之個人資料

(同一作品複數作者簽名於同一份報名表即可)。未依規定者將取消資格。

五、活動洽詢專線：07-6412059#330，林園高中衛生組長。

六、名次將公佈於林園高中首頁，網址：http://www.ly.ks.edu.tw/bin/home.php

**玖、 得獎名單公布日期**：109 年4 月12 日。

**拾、獎勵辦法**

（一）獲獎組別：第一名可獲得1500 元、第二名1000 元、第三名600 元、第四～八名300 元、並依序再選出十二名佳作可獲得100 元，獎金以禮券方式呈現，並且頒予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得獎指導老師（指導老師限一人），由各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

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